

範例

(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檢附)
「村(里)長」

證 明 書

茲為證明以下事項，特立此書為憑：

一、不動產標的：臺北市 ○○ 區 ○○ 段 ○ 小段 ○○ 地號/
建號等○筆○棟土地/建物。

二、登記名義人：林○

三、本證明書證明事項陳述如下：

(一)本不動產標的位於本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，為本里之轄
區。(描述相關地理位置)

(二)客觀情狀請依具體個案事實描述

例：經查林○世居於此，後代亦在此生活至今，未曾遷移，已
為街坊四鄰熟識，附近耆老亦表示該地附近林○僅有 1 人
，與林○之繼承人林○○函詢戶政事務所查得結果內容一
致.....(事實內容依個案而有不同，請詳實敘明，此例僅供
參考)

綜上所陳，林○確為本不動產標的之權利人，為本人親自觀察之具體
事實，而非推斷之結果，所述內容絕無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立證明書人：黃○○

○○區里長黃○○
○○里

住 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00 號

統一編號：A123456700

辦 公 室
用 印

證明人
若為現
任村
(里)長
出具蓋
有村
(里)辦
公處印
信之證
明書者
免檢
附其印
鑑證明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